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烈邦先生	31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8年 1月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無
陳宇先生	39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6年5月	2018年 1月2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管理、業務發展及行政	無
蔡穎恒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8年 3月23日	整體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規劃	無
府磊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陳志豪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徐倩珩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現職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葉峻銘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8年1月	2018年1月2日 (公司秘書)  2018年5月23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馬嘉榮先生	45歲	高級經理	2001年7月	2018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 及聯絡客戶	無
楊金城先生	67歲	高級經理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透過向僱員提供指導 及培訓及實施本集 團的內部政策以監 督日常營運	無
陳玉梨女士	41歲	高級經理	2008年6月	2014年7月	監督本集團在中國的 整體日常營運及聯 絡客戶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31歲，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作。陳烈邦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陳烈邦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多媒體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宇先生，39歲，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發展及行政。彼亦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及桂邦(上海)的董事。

陳宇先生於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6年5月擔任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並於2010年4月成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不同的物流項目、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此外，自2013年起，陳先生一直為擔任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的主要人員，負責就本集團總部桂邦(香港)作出重大規劃及決策，以及代表桂邦(香港)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本地管理層及員工就日常業務營運發出並傳達指令及指示。彼於2018年5月獲正式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陳宇先生曾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下表所示以下公司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經撤銷註冊而解散。陳宇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已自2018年2月起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並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不活動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中國有關當局遞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註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廣州市庫盈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倉儲、一般貨運代理 及運輸	2019年7月 16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 撤銷註冊。

陳宇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其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已解散公司與本集團無關，因此有關解散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或[編纂]。

陳宇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監察及本集團策略規劃。

蔡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4年4月加入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寶集團」)，其主要從事衛生用品製造及貿易、物業發展以及度假村及旅遊業發展，而彼現為絲寶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及絲寶集團於中國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絲寶集團的整體投資業務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亦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的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年期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	位於新加坡的食品進口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蔡先生於現時或過去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以下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經撤銷註冊而解散。蔡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或中國有關當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所有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加力發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	2013年9月6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Venc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勝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及貿易	2014年12月12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絲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佛山市南海恒德勝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機器及電子產品批發	2018年6月12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穎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穎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絲寶制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藥物製造及進出口	2019年7月5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蔡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其概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概無上述已解散公司與本集團有關，因此有關解散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或[編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9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府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彼於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物及製藥相關產品。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處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自2010年7月起，彼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及(ii)原糖貿易，而彼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府先生亦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的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年期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	中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府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2016年5月升級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8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8月起升級為資深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志豪先生，43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基建設施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1998年7月，彼亦擔任Maunsell AECOM的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於2006年3月，陳先生擔任日大建設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成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住宅、商業及機構建築項目之裝修工程。

自2010年7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影院營運、藝人管理及零售店業務。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經撤銷註冊而解散。陳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所有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u>	<u>解散日期</u>
日大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及承包工程	2010年3月19日
Juicy Juicz Limited	果汁吧及咖啡廳	2012年2月10日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3(4)條自動清盤。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自動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u>	<u>自動清盤日期</u>
香港公共藝術研究基金有限公司	公共藝術顧問工作	2009年1月29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或開展自動清盤程序，且就其所知其概無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或自動清盤而已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概無上述已解散及／或自動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有關，因此有關解散及／或自動清盤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或[編纂]。

徐倩珩女士（「徐女士」），39歲，於2020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徐女士擁有超過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由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徐女士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C）。由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徐女士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先前由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Piper Jaffray Companies（股份代號：PJC）營運，而徐女士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交易。由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徐女士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該公司就企業融資及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提供意見。由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徐女士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交易執行組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業務交易。由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徐女士於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港交所：3613）出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徐女士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該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8月起，徐女士一直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2138）擔任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的策略執行及投資者關係，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徐女士於2002年4月及2003年5月分別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國際商業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國際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2007年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如有)，董事各自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a)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彼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葉峻銘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5月成為財務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站式貨運及物流服務)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該公司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並處理會計及財政事務。葉先生亦從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主要負責就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核數提供意見。

葉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同校商業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2月起獲認證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自2015年5月起獲認證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馬嘉榮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聯絡客戶。

馬先生於香港的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8月，馬先生加入桂邦(香港)擔任空運貨物地勤人員，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營運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空運貨物地勤安排。馬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並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客戶聯繫。

馬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調景嶺中學完成中學課程，該校自1993年起已停辦。

**楊金城先生**，6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培訓僱員。

楊先生於香港物流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2年8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透過為僱員提供監督及培訓監督日常營運，以及實施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於加入桂邦(香港)前，楊先生自1986年至1992年於Crown Pacific Ltd.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聯絡客戶，並晉升至分銷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倉庫營運。自1993年1月至2008年7月，彼於FedEx HK Ltd.擔任營運經理，而離職前擔任高級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與客戶的物流安排並實施僱員培訓計劃。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彼為明記貨運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日常營運。

楊先生於1973年於基教書院(已停辦)完成中學課程。

**陳玉梨女士**，41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並聯絡客戶。

陳女士於中國及香港物流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8年6月，陳女士加入桂邦(深圳)擔任營運人員，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營運經理，期間主要負責監督中港兩地的物流安排及服務。自2014年7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日常營運及聯絡客戶。

陳女士於1999年2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及電腦學學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如有)，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相信，就股東的利益而言，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的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賬目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府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府磊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陳志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倩珩女士、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組成。徐倩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20年[●]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並保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公司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因此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和資格、文化和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和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在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497,000港元、1,058,000港元、1,182,000港元及543,000港元。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陳宇先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除陳宇先生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支付予陳宇先生的酬金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15日將桂邦(香港)5%股權轉讓予陳宇先生作為服務獎勵付款，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包括已向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其支付的約1.9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該項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支付酬金。由於陳烈邦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成為持有桂邦(香港)95%已發行股份的主要股東，並有權獲得桂邦(香港)的股息支付(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桂邦(香港)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因此其並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陳烈邦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其他已支付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1.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就妥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情況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